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西北區
承辦人：侯宏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088
傳真：02-27593369
電子信箱：edu_pse.1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前字第1103107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放寬本市各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家長入校（園）接送規定一事，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本局訂定「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有關幼兒入（離）園服務動線規劃與教學課程實施原則之規定，家長原則不入園，惟因接送需求有必要入園者，幼兒園應於校（園）內之戶外通風良好處設置緩衝區，由幼兒園老師與家長於緩衝區接送幼兒或交換幼兒個人物品。家長入園者應配合量體溫與實名登記，並於完成接送後立即離園。
- 二、茲因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逐漸穩定可控，爰請各校（園）廣納家長意見，評估有必要入校（園）接送幼兒之家長，經量測體溫並出示第1劑疫苗接種



紀錄者可以入校（園），完成接送後立即離園；惟家長入校（園）時，幼兒園仍應確實進行體溫記錄、消毒及實名登記等，以落實防疫措施。

正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臺北市協祐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幼托協會辦理）、科技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臺北市臺北捷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教育部忠孝大樓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財政部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嬰幼兒教育與家庭發展協會辦理）、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妙善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潭美分班、臺北市妙善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辦理）行善分班、臺北市石壁潭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嬰幼兒教育與家庭發展協會辦理）、臺北市私立瑞比特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四維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歡樂童年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經貿夢想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

